

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2025年度福彩公益金项目情况公示表

制表单位：需加盖单位公章：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

制表联系人：陈伟康

制表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资金规模(万元)	项目执行金额(万元)	执行率	支出内容	绩效目标	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项目联系人	联系电话
1	居家养老	社区居家养老服务	60.00	27.63	46.04%	对具有光明街道户籍老人群体中的失能老人、特殊群体老人实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	按标准补助符合条件的老人，完成5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4次，养老服务满意度、提升失能老人生活水平。	为符合条件的老人发放补助，完成5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，累计开展养老服务4次，有效提升了补助对象满意度及失能老人生活质量。	叶T	27106040
2	高龄老人津贴	发放高龄老人津贴	166.00	166.00	100.00%	为进一步提升我市老年人的获得感 and 幸福感，对具有深圳市户籍且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高龄老人津贴。	为年满70周岁及以上的公明街道户籍老年人享受高龄老人津贴对象发放补助。	为2025年年满70周岁及以上公明街道户籍老年人足额发放高龄津贴，严格按照要求在每月20号前完成资金发放，发放及时率、准确率均达100%，切实提升辖区养老服务保障水平。	叶T	27106040
3	幸福老人计划	主要用于老年社会组织开展的文体活动（歌舞和体育运动的训练、演出等）、文化学习、老年健康、法律知识和讲座等老有所为、老有所乐、老有所学等服务老年人的公益项目。	30.00	29.95	99.82%	2025年公明街道“幸福老人计划”项目共19个，直接受益2999人次，辐射公明街道各个社区，为辖区老人提供学习、娱乐、交流的平台。	支持和鼓励街道、社区级老年社会组织开展各类有益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，达到“老年健康”以及“老有所乐”、“老有所学”和“老有所为”的效果。推进社区基层老龄工作和老年群众组织建设，丰富老年人精神生活，鼓励老年人参与与社区建设，不断提高我街道老年人的幸福感。	2025年公明街道“幸福老人计划”项目共19个，直接受益2999人次，辐射公明街道各个社区，为辖区老人提供学习、娱乐、交流的平台，为实现“老有所学”、“老有所教”、“老有所乐”、“老有所为”、“老有所养”、“老有所医”、“老有所安”、“老有所为”做出实际贡献，获得老人及其家属的认可。	陈T	27106040
4	社区邻里节	用于五个社区邻里节活动的开展	25.00	23.87	95.47%	5个社区邻里节活动相关的经费支出。	按时完成5个社区邻里节活动，丰富居民日常生活，拉近邻里距离，推进社区精神文明建设，获得社区居民的认可。	5个社区均完成邻里节活动，活动有效丰富了居民日常生活，拉近邻里距离，推进了社区精神文明建设，活动获得了社区居民的认可。	公明、上村、下村、西田、李松岗	21061631
5	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	用于补充发放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费用	51.00	50.88	99.76%	用于补充发放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费用	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工作，康复救助服务补助发放次数≥3次，切实提高康复服务水平，减轻残疾儿童家庭经济负担。	完成1次康复救助服务补助发放，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，减轻残疾儿童家庭经济负担。	陈T	27106040



